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
聯絡人：黃俊維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34
電子信箱：wca02048@wra02.gov.tw
傳 真：03-6684529

30044
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受文者：本局工務課[工務所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0901049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次展延工期申請書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「頭前溪舊港島調節池及環島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(一)」第一次工期展延一案，經審核定，本局同意展延至109年9月1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7月8日朝勝舊港島總字第1090708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據旨揭展延日期，辦理工期展延保險，並函送本局核備。
- 三、隨文檢還核定第一次展延申請書一式1份。

正本：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工務課、本局工務課[工務所](均含附件)

局長 楊人傑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「頭前溪舊港島調節池及環島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(一)」第次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

一、工期：		開工日期：109 年 01 月 16 日		完工日期：109 年 07 月 13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開工日起 180 日曆天		上次核定展延期限：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工作費		1.承包工作費：1,710,000 元 2.第二次變更後工作費：20,163,694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分析(依據「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分析計算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影響工期理由	分析	計	算	可展延天數	附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(六)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。	1.因本案經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國營會查核意見建議於島尾賞夕陽平台周邊步道高差 50 公分部分，配合整體環境營造意象警示措施新增項目，繫船柱、鋼索及緣石車擋。 2.工作天分析： 1.開模製模備料需 8 工作天。 2.繫船柱 座=29 座(每單元座=10 座) ●模板組立澆置 2 工作天 ●模板拆除及養護 1 工作天 3.植筋施作 1 工作天 4.鋼筋綁紮 1 工作天 5.振石子 1 工作天 6.鋼索設置 1 工作天 7.界石塗裝 4 工作天 8.界石組裝 3 工作天 經協議後本工程新增工項核算所需工作天： 8+9+1+1+1+1+4+3=28 工作天 本新增項目於 7 月 2 日變更簽准後即可施作，扣除原工期之工作天(6 天)，共增加 22 工作天		22	1、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第三章(六)(七)條規定辦理(詳附件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(廿六)機關辦理工程觀摩、督導(屬工程督導小組者)、工程施工查核或廠商施工評鑑等相關廠商配合辦理事項者，致影響工程施工者。	109 年 2 月 18 日局督導 1 天、109 年 03 月 10 日水利署督導 1 天、109 年 06 月 15 日國營會督導 1 天。 合計影響工作天=1+1+1=3 天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經核算「可展延日數」期間遇有不計工作天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者。	<table><tr><td>日期</td><td>109.7(1 4~31)</td><td>109.8</td><td>109.9.1</td><td colspan="2">合計</td></tr><tr><td>日曆天</td><td>18</td><td>31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18+31+1=50(總展延日曆天)</td></tr><tr><td>預估降雨天</td><td>14/23* 6=4</td><td>7</td><td>0</td><td>4+7+0=11</td><td>12+16=25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非工作天</td><td>星期例、休息日</td><td>4</td><td>10</td><td>0</td><td>4+10+0=14</td></tr><tr><td>民俗節日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國定假日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工作天</td><td>10</td><td>14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6+14+5=25</td></tr><tr><td>累計工作天</td><td>10</td><td>24</td><td>25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</table>		日期	109.7(1 4~31)	109.8	109.9.1	合計		日曆天	18	31	1	18+31+1=50(總展延日曆天)		預估降雨天	14/23* 6=4	7	0	4+7+0=11	12+16=25	非工作天	星期例、休息日	4	10	0	4+10+0=14	民俗節日	0	0	0	0	國定假日	0	0	0	0	工作天	10	14	1	6+14+5=25		累計工作天	10	24	25			25	1、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第三章(廿六)條規定辦理。
日期	109.7(1 4~31)	109.8	109.9.1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曆天	18	31	1	18+31+1=50(總展延日曆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估降雨天	14/23* 6=4	7	0	4+7+0=11	12+16=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工作天	星期例、休息日	4	10	0	4+10+0=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民俗節日	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國定假日	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天	10	14	1	6+14+5=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累計工作天	10	24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